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2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蔡卫忠、迟德强、刘慧芳及原独立董事徐国亮、朱宏伟、张鹏、万明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

联系人：王玉林先生

电话号码：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wangyulin@hyunion.com.cn

登记方式：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7:00 到公司证券事务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

（3）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的格式附后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7

2、投票简称：海金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有效期：2023 年　月　日-2023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1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午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明伟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日常经营、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层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平的履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2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经营成果，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包括商誉、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2022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785.83 万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应收款项	1,382.18
存货	2,310.77
商誉	2,092.88
合　计	5,785.83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本期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382.18 万元。

（二）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虚拟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根据上述标准，本期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2,310.77 万元。

（三）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对收购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其中，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16 年 7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联动优势 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购买日将商誉分摊至联动科技资产组、联动商务资产组，并购完成，联动商务资产组形成商誉 87,097.59 万元，联动科技资产组形成商誉 161,208.84 万元。截止 2021 年末，联动商务资产组商誉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联动科技资产组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0,383.91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 10,824.93 万元。

2022 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要求，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洲”）对联动科技资产组对应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评估报告，基于对联动科技资产组经营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判断，公司对联动科技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 2,092.88 万元。具体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	联动科技资产组
商誉 账面价值	10,824.9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4,592.88
可收回金额	12,500.00
商誉减值 计提金额	2,092.88
商誉减值 计提原因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传统的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业务规模萎缩，新业务 5G 视频短信业务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相关成本费用投入较大，毛利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公司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借助多元化产品、综合解决方案增加客户粘性在细分领域继续保持优势地位，虽受运营商供货价格提升影响综合毛利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盈利能力稳健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前者带来的影响。

三、本次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5,785.83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1.98 万元。上述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情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2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金汇”）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实施，公司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该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 160,000 万元为最高担保额，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海联金汇	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	46.89	4,018.979166	7,000	1.59	否
	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	92.38	79.84	11,947.791667	22,000	4.99	否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	67.48	27,700	45,000	10.21	否
	浙江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36.77	0	12,000	2.72	否
	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	100	42.81	3,000	13,000	2.95	否
	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37.54	9,000	20,000	4.54	否
	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23.73	9,900	31,000	7.04	否
	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54.24	5,000	5,000	1.13	否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100	28.30	0	5,000	1.13	否
合计				70,566.770833	160,000	36.32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简介

1、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3060690226E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华伟

成立时间：2013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4,600 万人民币

住所：枣阳市南城办事处霍庄社区居委会六组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含发动机，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销售。

公司持有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股权，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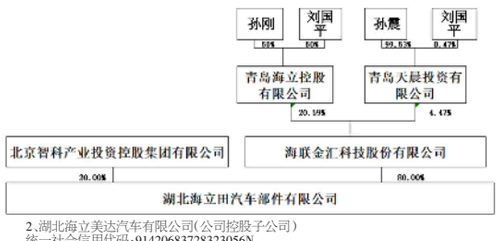

2、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3728323056N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华伟

成立时间：2001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27,200 万人民币

住所：枣阳市人民南路 27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 92.38%股权，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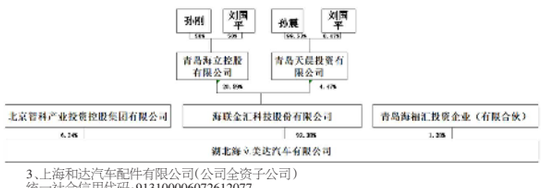

3、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61207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聪

成立时间：1993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3,598.7344 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大盈青赵公路 5458 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汽车的装饰件、玻璃槽、滑槽、门框及其它汽车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持有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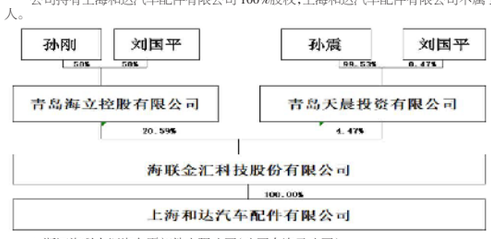

4、浙江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H8MXT7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铁军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22,922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 350 弄 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公司持有浙江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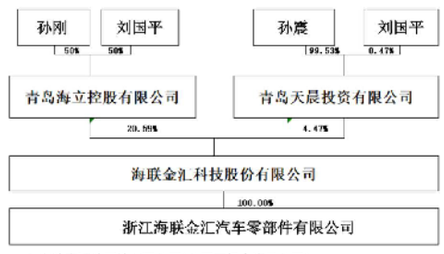

5、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551134144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铁军

成立时间：2010 年 0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 350 弄 6 号

经营范围：汽车冲压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

公司通过浙江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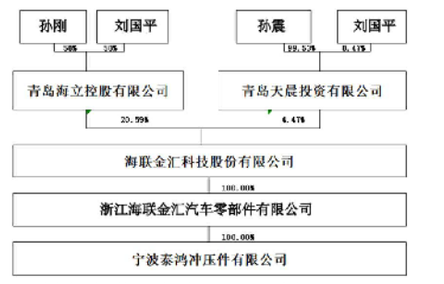

6、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553974737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明伟

成立时间：2010 年 05 月 07 日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茂山路 789 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交电、模具、汽车零部件；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公司持有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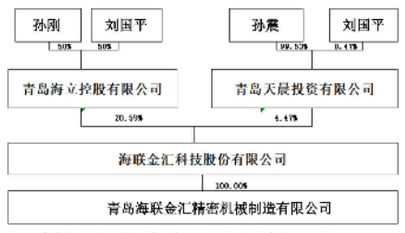

7、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671783780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明伟

成立时间：2008 年 0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青岛即墨区青威路服装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钣金冲压；钢板剪切；制售包装材料；塑料制品（不含印刷）、模具、五金（不含电镀）；批发零售钢板、不锈钢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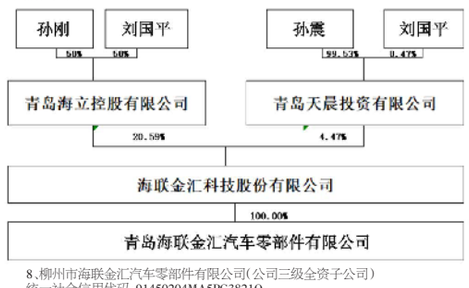

8、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5PG3821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铁军

成立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6 号厂房及办公楼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维修，模具、检具、测试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汽车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公司通过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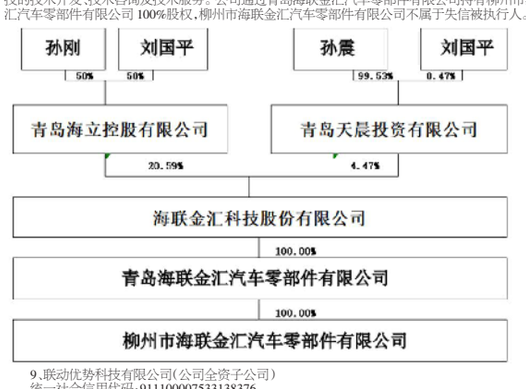

9、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313837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震

成立时间：2003 年 0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71,569.7284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23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贸易经纪；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公司持有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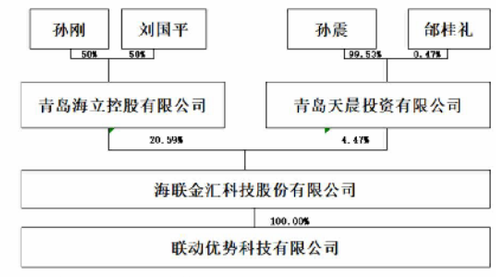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子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被担保的九家子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838.92	6,020.56	6,818.36	46.89%	11,590.27	-1,243.5	-1,260.65
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	48,262.87	38,531.19	9,731.68	79.84%	17,164.36	-5,513.76	-5,513.76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6,286.18	64,972.52	31,313.66	67.48%	116,408.67	4,299.81	4,207.54
浙江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7,262.51	21,053.23	36,209.28	36.77%	32,250.69	655.48	475.44
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	48,446.42	20,739.01	27,707.41	42.81%	34,105.43	5,816.95	5,537.77
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354.00	4,262.38	7,091.62	37.54%	24,279.36	1,487.24	1,425.08
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5,438.25	10,784.08	34,654.17	23.73%	27,987.18	-131.82	-136.65
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6,270.45	19,672.80	16,597.65	54.24%	40,527.68	3,968.99	3,430.41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145,491.79	41,381.76	104,110.04	28.44%	76,409.10	3,458.24	3,559.26

注：上述数据为单体公司账面数据。

四、担保内容

公司在担保额度内为子公司在有效期内（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无需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实际担保发生时，担保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授权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由公司授权代理人根据融资需要和风险评估综合确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70,566.77083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2%。全部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六、审批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审批情况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意见

经审查，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